

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

华府行复决〔2022〕26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申请人：李灼坤，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

被申请人：五华县河东镇人民政府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江志彤。职务：镇长。

申请人李灼坤不服被申请人五华县河东镇人民政府2021年12月29日作出的《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（华府行决〔2021〕2号），于2022年2月2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。

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2022年4月20日向本府提交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本府审查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[此页无正文]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4日印发
